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68號

原告 陳文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師建設有限公司、范鼎蔭(原名：范俊嵩)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4萬4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芮淳